金門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暨金門縣家庭安全支持補助申請表

育兒津貼案號：　　郵寄件收件日：　　年　　月　　日

一、兒童資料：　　臨櫃(備齊)申請日：　　年　　月　　日

(受補助對象)兒童姓名	兒童出生日期 民國年	月	日	兒童身分證字號										申請注意事項： 該兒童須未滿2足歲。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未經政府公費安置。 未領取托育補助。

◎必填欄位 子女排行序	(請勾選)　※註:請詳閱背面發放金額表說明。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_____名	※1.**勾選第1名者，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子女相關資料**。 2.勾選第2名以上者，核定機關將據以查調戶政相關資料。
兒童戶籍地	金門縣　　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依規定受補助兒童需設籍本縣且需以兒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實際現居地	□同上(戶籍地) □其他，請詳填：	
公文送達地	□同戶籍地　□同上(實際現居地)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寄送) □其他，請詳填：	
免費育兒指導服務	1.□親職諮詢　2.□到宅育兒指導(可複選)：□親職示範□餐點預備□環境安全指導□家務指導 3.□考慮中 ※勾選1~3者，將由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中心082-318823分機63512)指派專人與您聯繫有關育兒指導服務事項。	4.□無需求

二、申請人資料：　　※本津貼之申請，應由兒童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為之。

申請人(一)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	是否設籍於本縣	聯絡電話
與兒童關係:□父 □母 □監護人				E-Mail：	□是，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否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申請人(二)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	是否設籍於本縣	聯絡電話
與兒童關係:□父 □母 □監護人				E-Mail：	□是，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否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三、郵局領款資料：

戶名： □兒童 □申請人(一) □申請人(二)	局號							帳號						

四、申請人提供資訊：

應備文件		
	□1.申請表正本。	□2.申請人(一)、申請人(二)及受補助兒童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3.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申請人一方若為在臺無戶籍者，請檢附居留證、護照等文件影本。
	□5.其他相關文件。	□6.其他子女戶籍資料文件。(**如與本案受補助兒童不同戶籍者，建議檢附，俾利審核**)。

五、申請人同意切結項目

□申請人已詳閱單位檢附「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作業要點、金門縣家庭安全支持補助」申請資格、說明、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同意並願配合相關規定。
●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屬實。
●申請人雙方約定同意津貼補助款匯入前開指定帳戶。

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一)：	申請人(二)：

委　託　書　(若由他人代送臨櫃申請者應簽署本欄，若以掛號郵寄申請或申請人之一方親自辦理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雙方)茲已瞭解申領金門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相關規定(詳如次頁說明)，並將申請津貼事宜及辦理資料、文件等委託(授權)受委託人代辦，如有致使影響申請人及兒童權益等糾紛，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受委託人應出具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六、權益提醒，今日您所申請項目：(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勾選	項目	補助單位	預計撥款日(如若符合者)	受款人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衛生福利部、金門縣政府	按月撥款 第1次撥款日:　年　月　日	☑郵局 戶名：□兒童 □申請人(一)□申請人(二)
	金門縣家庭安全支持補助	金門縣政府	按季撥款 第1次撥款日：　年　月　日	☑郵局 戶名：□兒童 □申請人(一)□申請人(二)
申領托育補助，請於每月15日前主動通知註銷資格，如有疑義，請洽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或核定機關詢問，以維護自身權益。				
	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	金門縣政府	符合補助　元， 補助款於　年　月　日撥款	☑郵局 戶名：
	金門縣支持生育加碼補助	金門縣政府	符合補助　30,000　元， 補助款於　月　日撥款。	☑郵局 戶名：

建　檔　人　員：

第1聯(白):受理機關存查、第2聯(黃):申請人收執

115年4月 增訂版

申辦地點為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聯絡窗口相關資訊如下：

受理申辦窗口	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金城鎮公所-社會課	082-325058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 號
	金湖鎮公所-社會課	082-332528	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林森路 2 號
	金沙鎮公所-社會課	082-352150	890 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一段 112 號 2 樓
	金寧鄉公所-社會課	082-325610	892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1 號
	烈嶼鄉公所-社會課	082-364506	894 金門縣烈嶼鄉西路 60 號
	烏坵鄉公所-社會課	082-666039	896 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 1 號

七、審核結果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

核定	資格區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兒童2歲當月)			核定機關審核
	兒童排行序：	□第1名子女	□第2名子女	□第3名以上子女	
	核發每月新臺幣：	5,000 元	6,000 元	7,000 元	

□不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其他

□符合金門縣家庭安全支持補助計畫第四點規定

核定	資格區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兒童2歲當月)				核定機關審核
	核定每月新臺幣3,000元，按季發放					
	撥款日期：	4月25日	7月25日	10月25日	次年1月25日	

□不符合符合金門縣家庭安全支持補助計畫要點規定。
○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兒童之父或母或監護人未連續設籍本縣滿1年 ○兒童之父或母或監護人一方未設籍本縣。
○其他：

第1聯(白):受理機關存查、第2聯(黃):申請人收執